

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4年11月份道安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本會報曾副處長群明代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各小組業務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

記錄：吳衛理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第1案請交通處104年12月如期完成會勘後再解除列管，餘各案解除列管。

二、本市砂石大貨(拖)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路線檢討報告

(一)張新立委員：常見東光橋上有砂石車行駛該路段，不知該路段是否有管制砂石車通行。

(二)吳宗修委員：

1. 建議開放路線圖及開放路線表等併列於交通處網站，使民眾較易清楚了解。
2. 東西快速道路、西濱公路、經國路及中華路等聯外道路，請洽詢新竹縣苗栗縣等鄰近縣市與本市上述連接之路段，是否於上下午尖峰時段，對砂石車行駛亦有禁行或未禁行之管制作為。

(三)警察局：東西快速道路、西濱公路、經國路及中華路等聯外道路是否於鄰近縣市有同步禁行路段，請再釐清。

(四)監理站：配合警察局取締。

(五)主席裁示：請洽詢新竹縣苗栗縣等鄰近縣市，對東西快速道路、西濱公路、經國路及中華路等聯外道路是否於鄰近縣市有同步禁行路段後，再配合將路段維持一致之管制措施，並請加強宣導修正後之路線。

三、本市事故分析解讀及策進作為報告

(一)張新立委員：

1. 機車路檢不合格之件數如何辦理改善。
2. 高齡駕駛人宣導場次是否有配合於民間社團活動時

一併加強宣導。

3. 宣導標語或文字應印製於宣導品上才能達到宣導效果。

(二)主席裁示:請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。

四、監理小組業務報告:

(一)張新立委員:各計畫執行僅強調有哪些成果,然而若有達成哪些改善績效,以及改善後效果等,應一併呈現。

(二)主席裁示:請小組參考委員意見,於每月填報執行計畫時,若有計畫績效指標,能一併於報告中呈現。

五、執法小組業務報告:

(一)張新立委員:104年10月與去年同期相比,A1事故件數有降低,可持續保持。

(二)吳宗修委員:針對事故增加10%之地點後續各小組應持續針對肇事原因加強防制。

(三)主席裁示:A1類事故或增加10%事故地點,後續改善應由各小組辦理改善並追蹤。

六、教育小組業務報告:

主席裁示:本報告洽悉。

七、宣導小組業務報告:

(一)張新立委員:相關透過地方電視媒體協助宣導播放之時間及屬於哪一個頻道,以及宣導成效如何等,請加以說明。

(二)主席裁示:

1. 請依委員建議評估於電視媒體播放宣導之成效。

2. 請於日後製作宣導品時能考慮宣導品所要達成之宣導成效,而非僅考慮價格部分。

八、工程小組:

(一)張新立委員:有些路段標線有剝落之情形應派員巡查後改善。

(二)主席裁示:請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。

散會時間:下午3時30分